

中共大连外国语大学委员会文件

大外委发〔2019〕32号



关于调整大连外国语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 第 29 号）以及《大连外国语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，经学校 2019 年第 11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 刘 宏 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
副组长： 王伟辰 党委副书记

成 员： 李 妍 党委组织部、党委统战部
张 皎 党委宣传部
井水勤 党政办公室
周振林 纪检监察处
吴长勇 工会
姚素文 学生处
彭文钊 研究生处
赵 勇 人事处
王兴儒 保卫处
张国强 教务处
刘风光 科研处
刘乃忠 学科发展规划处
纪纯晶 招生就业处
李 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孔子学院工作处
苗春红 财务处
赵存丽 审计处
王庆九 资产管理处
李 辉 后勤管理处
刘仁忠 基建管理处
张泽梅 图书馆
李富宇 信息技术中心
钟 青 校友工作处

周玉琨 汉学院

杨 慧 党政办公室

二、主要职责

- (一) 具体承办学校信息公开事宜;
- (二) 管理、协调、维护和更新学校公开的信息;
- (三) 统一受理、协调处理、统一答复向本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;
- (四) 组织编制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;
- (五) 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;
- (六) 推进学校内设组织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;
- (七) 承担与学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。

如遇成员因工作岗位调整的，则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，负责处理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

中共大连外国语大学委员会

2019年6月14日
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9年6月14日拟文

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9年6月18日印发